106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6年交通 事業鐵路、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代號:13140 全一頁

等 級:簡任

類科(別):廉政、警察行政、安全保防

科 目: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就讀某私立國中,此一私立國中以嚴格管教著稱。甲就讀國中三年級時,班級導師乙要求所有家長均需簽署「體罰同意書」,如果考試成績未達滿分一百分,少一分就必須被乙以藤條打屁股與大腿一下。甲之母親丙也簽署體罰同意書。某次考試,甲考了60分,因此被乙用藤條打了40下,造成大腿與屁股流血、紅腫,受傷嚴重。甲被打完之後,回到家中,因為過於疼痛,無法正常走路,也無法坐在椅子上,只能趴著。丙看到甲受此痛苦,遂憤而向檢察官提起傷害罪告訴。試申論乙之行為如何論罪?(25分)
- 二、某大學教授甲之個人網站上,貼出得連結性愛姿勢之網址,以供性文化研究之用, 卻經人檢舉觸犯散布猥褻物品罪。乙檢察官以檢舉內容罪證確鑿而起訴甲。開庭時, 檢察官乙陳述犯罪事實後,引發甲的不滿,甲遂在法官面前痛批乙「無知、心態保 守偏激、把學術網站當成色情網站來起訴,既沒知識也沒常識,不配當檢察官」等 語。乙聞之憤怒,認為在開庭時遭到甲辱罵,遂於三日後向地檢署提告甲觸犯刑法 侮辱公務員罪。試申論甲之行為如何論處刑責?(25分)
- 三、甲的家中美金遭竊,警察接獲報案後,在甲家陽台落地窗上採集到乙的指紋二枚,警察發函通知乙到案說明,乙宣稱自己是甲的友人,曾經去甲家作客,當時有碰到落地窗,所以才會留下指紋。警察不予採信,將乙移送地檢署偵辦。本案經丙檢察官偵查後,認定乙犯罪嫌疑重大,遂以侵入住宅竊盜來起訴乙。起訴後乙逃亡而遭通緝,歷經三年多後,乙被逮捕到案後,法院始開庭審理本案。惟審判時,乙赫然發現審理本案之法官竟然是丙,原來丙已由檢察官轉任為法官。試申論丙法官得否審理本案?(25分)
- 四、警察甲懷疑乙是某強盜案之犯罪嫌疑人,為了蒐集證據,甲在未持有搜索票的情形下,不顧乙的反對,即侵入乙宅搜索,將乙壓制在地上搜身,結果在乙之上衣口袋搜到槍械一把。試申論,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,在如何的情況下,甲之搜索仍屬合法?(25分)